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442號

上訴人 王國信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瑞芳律師

王曹正雄律師

被上訴人 鈞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

複代理人 邱夙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7年5月14日向上訴人購買訴外人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躍公司）之300萬股普通股，並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伊已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於同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提供伊進行盡職調查作業所需之財務資料及文書，以確定買賣條件，惟上訴人遲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飛躍公司財務報表，致伊無從對飛躍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評估程序，伊於107年5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兩造復於107年11月2日、108年10月31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保有該3,000萬元並無法律上原因，扣除訴外人蔣寶夏於109年12月13日為上訴人代償之1,500萬元後，上訴人尚應返

還伊1,500萬元。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1,500萬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其聲明不服）。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本件起訴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備合法要件。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主動指派專業人士對飛躍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作業，並向伊提出買賣條件，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3日單方以存證信函解除契約並非合法，且兩造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伊自無返還3,000萬元之義務。另被上訴人給付之3,000萬元係由訴外人蔣寶夏、陳聰明（下稱蔣寶夏等2人）取走，蔣寶夏等2人利用伊套取被上訴人之資金，伊僅為渠等之工具，並不知情，伊毋需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00萬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4日向上訴人購買飛躍公司之300萬股普通股，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於同日匯款3,000萬元至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之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並有系爭契約、匯款紀錄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1-25、27頁），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已經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應返還1,500萬元本息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判斷如下：

（一）按判決確定前尚難確認決議選任董事是否無效，故應認以新當選人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俾能盡力防禦（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泰公司）即被上訴人之母公司108

01 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董事推選陳建福為董事長，陳建
02 福召開臨時董事會改派其自己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有
03 臺北市政府函暨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
04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新聞資料可參（見原審卷一第75-89、
05 289-291頁），訴外人王立宏雖對鈞泰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
06 決議無效等訴訟，主張鈞泰公司108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
07 效，經原審108年度訴字第5672號判決上開股東臨時會改選
08 董事之決議無效（見原審卷一第293-298頁），然該判決經
09 鈞泰公司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上字第187號審理
10 中，尚未確定（見本院卷第110頁），依前揭說明，應認仍
11 得以陳建福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故上訴
12 人抗辯被上訴人本件起訴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
13 備合法要件云云，尚無可採。

14 (二)系爭契約業經兩造於108年10月31日合意解除：

15 1.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會議錄影及譯文所示，兩造於108年10
16 月31日當面討論系爭契約處理事宜，被上訴人委任之蔡松
17 均律師稱：「…那上次我們就是，我記得是討論到說，反
18 正就是回復原狀，就回復原狀…但是怎麼還的問題這樣。
19 對。那天也講得清楚啊，對啊對啊，因為去年是11月份對
20 不對？」，上訴人回：「時間忘記了，去年是。」，蔡松
21 均律師稱：「那時候是11月2號，在板橋那邊，大概快一
22 年了，差兩天就一年。所以這是上次的那個會議紀錄，你
23 可以先看一下。事實上就是，王董你說錢的部分沒辦法還
24 很快，所以那看怎麼還。…，但是就是契約照走還是要照
25 走，…，其實都要有個交代…」，上訴人委任之王曹正雄
26 律師則稱：「…老實說王董本身也沒有錢啦，所以我們有
27 想出一個方式啦，那我覺得這個方式可以，你們可以回去
28 跟公司這邊討論看看OK不OK。我們想說我們把對蔣寶夏
29 的債權讓給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啦…」，蔡松均律師稱：
30 「可是你們債權是空的啊。」，王曹正雄律師則稱：「那
31 你們來追我們，我們現在也是空的。他現在名下也沒財產

(手指王國信)也是空的啊。」，蔡松均律師稱：「不然我們這樣子，因為我們還要做紀錄，不然等一下我們就寫個記錄說，反正就是確認解除，回復原狀，然後你們提出了一個這個用第三人蔣寶夏抵償的這個方案，然後我們一起協定…」，王曹正雄律師則稱：「我覺得不要寫確認回復原狀，就是說有關於，我覺得說我們這邊的主張就是這樣啦，就是說我們認為我們這邊也是受害者啦，然後我們感覺我們被蔣寶夏所詐騙了，感覺啦，會有這樣感覺。我們有借貸契約」，蔡松均律師稱：「方便借貸契約跟本票給我們影本嗎？」，王曹正雄律師則稱：「要先找一下」，蔡松均律師稱：「可是如果要有紀錄的話。」，王曹正雄律師則稱：「…我們這邊認為說我們是一個被蔣寶夏詐欺的一個受害者嘛，那如果你沒拿到這個所謂的3,000萬，那蔣寶夏有跟我們借的3,000萬就讓給你們。…，因為這個是我們在地檢署的主張，所以我就覺得我們跟地檢署一樣。」（見原審卷一第349-355頁），可知兩造對於無法履行系爭契約確有共識，被上訴人一再表明回復原狀之立場，即提出解除契約之要約，上訴人聽聞後，不僅未為反對解除契約之表示，也承認107年有討論解除契約一事，並一再表示要以其對蔣寶夏之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作為歸還3,000萬元之方式，可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邀約已為承諾，兩造實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又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審酌前開會議錄影固未經上訴人同意，然並非長時間、廣泛對上訴人錄製，且被上訴人當時因前經營階層涉及背信、掏空公司，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見原審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卷所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7

01 年度偵字第11373、18524、21943號、108年度偵字第1631
02 6、18317號、軍偵字第48號起訴書），於更換主事者後，
03 需就爭議部分逐項處理解決，本件所涉金額非低，影響甚
04 鉅，實尚難否認會議錄影之證據能力，故上訴人抗辯前開
05 會議錄影屬違法取得證據不得使用云云，難認可採。

06 2.又被上訴人員工何威佑於108年11月5日傳送電子郵件予王
07 曹正雄律師：「我是被上訴人的稽核何威佑，關於10月31
08 日周四下午會議提到的債權讓與，是否能麻煩請您以掃描
09 並email提供下列資料，以利本公司評估。一、蔣寶夏等
10 人的借據。二、本票。三、現金交付簽收單或銀行存摺等
11 能證明王國信先生將款項交付蔣寶夏的證明。」，王曹正
12 雄律師於108年11月21日回覆，並載明：「檢附蔣寶夏的
13 收款證明及本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31頁），上訴
14 人既提供上開對蔣寶夏債權之文件予被上訴人，可推知上
15 訴人已同意解除系爭契約，並企將其對蔣寶夏之借款債權
16 讓與被上訴人，作為返還保證金之方式，亦證上訴人與被
17 上訴人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兩造既已合意解除系爭契
18 約，則兩造爭執何人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即無
19 再予審究之必要。

20 3.被上訴人固主張於107年5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解
21 除系爭契約，惟查該存證信函記載：「…悠準（即被上訴
22 人）檢視該投資協議書後，發現並不符合悠準公司利益，
23 與悠準當初投資之初衷不符，另因悠準公司董事長趙算個
24 人行為與王國信簽訂投資協議書，此個人行為契約將陷悠
25 準圖利他人及掏空公司之嚴重情形，為此悠準特以本函為
26 解除貴我雙方前簽訂之投資協議書…」（見原審卷一第
27 385-386頁），而該存證信函之寄件人卻為「悠準創業投
28 資股份有限公司趙算」，然趙算顯無可能於該存證信函中
29 承認其簽訂系爭契約圖利他人及掏空被上訴人，是該存證
30 信函之真實性已有可議。又被上訴人107年6月6日董事會
31 議事錄八、討論事項第二案記載：「…說明：一、本案

（按即對飛躍文創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評估轉投資案再次評估案）於5/4董事會當日出席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飛躍文創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評估轉投資案』，並支付保證金新台幣3000萬元。…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取消對飛躍文創進行盡職調查評估，並依合約內容請受款人返還悠克已付之保證金3,0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389-390頁），則依上開存證信函之內容，被上訴人認系爭契約係趙算個人所為，然依董事會議議事錄又載明董事會決議通過飛躍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評估轉投資案，即承認系爭契約乃被上訴人所為，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訂約主體前後主張亦有矛盾，實難採信。故被上訴人據該存證信函主張已解除系爭契約云云，並無可採。被上訴人又主張與上訴人於107年11月2日經開會討論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云云，並提出被上訴人公司會議記錄為證（見原審卷一第95頁），然上訴人否認該會議記錄之真正，且會議記錄上亦無上訴人之簽名，自難認被上訴人主張為真。

4.系爭契約既已於108年10月31日合意解除，上訴人受領3,000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不爭執蔣寶夏有為上訴人代償1,500萬元，則於扣除1,500萬元後（見原審卷一第322頁），被上訴人主張其仍受有1,500萬元之損害，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500萬元，自屬有據。

(三)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給付之3,000萬元係由蔣寶夏等2人取走，蔣寶夏等2人利用其套取被上訴人之資金，其僅為渠等之工具，並不知情，毋需返還3,000萬元云云。惟查：

1.上訴人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檢察官及調查官訊問時均稱：「我收到悠準公司（即被上訴人）的3,000萬元後，一兩天內轉給蔣寶夏」、「蔣寶夏約於107年5月間，帶俞惟中來找我，與我洽談向我買老股的事情，隔沒幾天，蔣寶夏又打電話給我，想要向我借8,000萬元或1億元左右，但我告訴他我沒有錢，蔣寶夏就苦苦哀求，說買老股的交

01 易完成後我就會有錢，問我能不能把他向我買老股的錢借
02 給他，並表示只要借幾天就好，也有寫借據，剛好我當時
03 正準備要出國，蔣寶夏說股票過戶的細節，等我回國再談
04 就好，我就同意蔣寶夏的提議。」、「蔣寶夏就向我提
05 到，她也可以跟我買老股，當時她大概到悠準公司可以用
06 6,000萬元來買老股，她可以先付3,000萬，當時還沒有簽
07 約，只是先口頭講好，講完買老股以後，她就又跟我說可
08 不可以跟我借錢，我說我沒有錢，她就說我賣了老股就會
09 有收入了，那筆錢可不可以借她，說二、三天就好，我說
10 我也還沒有收到錢，但我心裡當時並不想借，接下來她就
11 很密集的一直來講，一直講一直講，中間甚至有哭，就是
12 要借錢，當時因為我也準備要出國了，我就想說反正股票
13 也還不會過戶給對方，風險不會很高，所以就同意了。」

14 （見原審卷一第363-383頁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調
15 查官107年12月14日調查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
16 度他字第9781號107年12月14日訊問筆錄），且上訴人於
17 偵查中亦以書狀抗辯係其將3,000萬元借貸予蔣寶夏，並
18 未配合蔣寶夏掏空被上訴人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93-
19 396頁之108年1月23日刑事答辯狀）。可知上訴人係出賣
20 飛躍公司股票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依約交付保證金
21 3,00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評估風險後，方同意將保證
22 金另行借貸予蔣寶夏，與蔣寶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故系
23 爭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為各自獨立之兩個契約，上訴人徒
24 以事後蔣寶夏取走3,000萬元一事抗辯其遭利用，毋需返
25 還3,000萬元予被上訴人云云，實無可採。

26 2.另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108年10月31日會議錄影及譯文所
27 示，王曹正雄律師稱：「…蔡律師我也直接跟你說，老實
28 說你們也都知道錢就是被洗出去，那當然也就是被借出
29 去，對，那被借出去，被蔣小姐他們借出去，那我們也對
30 她提起，她有押本票給我們，我們也提起了本票裁定，也
31 確定了。」、「就把對蔣寶夏的債權讓給你們…」、「債

01 權是借貸，有借貸契約」、「…那如果你沒拿到這個所謂
02 的3,000萬，那蔣寶夏有跟我們借的3,000萬就讓給你
03 們。」（見原審卷一第350-355頁），顯見上訴人亦承認
04 3,000萬元係其借貸予蔣寶夏。

05 3.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承認保證金交付對象實為蔣寶夏云
06 云，並舉被上訴人109年12月31日發布重大訊息為證（見
07 原審卷一第299-301頁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路資料）。然
08 第一則重大訊息記載：「主旨：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總經理
09 以及經理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
10 乙事說明：…緣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趙算，因與陳聰明以及
11 蔣寶夏等人共同涉嫌以『美河市房屋投資案』、『昇華娛
12 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3 投資案』之名義掏空本公司資產，並以實施庫藏股之方式
14 進行護盤，造成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15 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非常規
16 交易以及特別背信罪起訴。…」，第二則重大訊息記載：
17 「主旨：公告本公司收回催收款相關事宜說明：…1.本公
18 司之子公司於107年5月投資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向
19 該公司股東王國信購買其持股且支付3,000萬元保證金，
20 其後因未能對該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故於同年6月決議取消
21 交易，並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王國信返還全部保證金，惟因
22 未能與王國信達成還款協議，因而評估收回可能性小，已
23 於10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2.經本公司積極努力之
24 下，已於109年12月31日收回其中1,500萬之部分催收款，
25 並將帳列本公司109年第四季財報之營業外收入項下；剩
26 餘款項本公司將會持續努力催討…」，可知被上訴人並未
27 承認保證金交付對象為蔣寶夏，僅於重大訊息中表明包含
28 蔣寶夏在內等人遭檢察官起訴，其向上訴人購買飛躍公司
29 股票之交易已取消，因上訴人未返還3,000萬元，已於107
30 年全數提列損失等事實，故上訴人所辯，亦無可取。

3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01 被上訴人1,500萬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03 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04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05 訴。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五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13 法 官 林俊廷

14 法 官 楊惠如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張永中